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倖吾

被　　告　森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鄭羽泰即鄭億和即鄭益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